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42號

原告 黃美娟

被告 林佩瑩

上列被告因112年度金易字第40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林新益
法官 陳俞璇
法官 許家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書記官 楊淳如